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慧浪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87,500,000港元，該代價須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本公司
- (ii) 賣方 : Wisewav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約100%股權。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代價87,5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以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基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之估值，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30日之經評估價值94,4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合約儲備之預期價值；及(iii)本公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7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其較：

- (i) 於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折讓約19.5%；
- (ii)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溢價約9.7%；
- (iii)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溢價約21.7%；及
- (iv) 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5港元溢價約26.8%。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0%以下。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並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且其結果(在法律、會計、財務、業務及買方認為屬重大之其他方面)獲買方信納；
- (ii)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已完成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股東批准及／或董事會批准)，並已取得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官方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i) 買方已收到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內部程序，並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規定之所有批准、備案及登記程序；
- (v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viii) 買方已收到目標公司股東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彌償契據，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買方可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i)、(vii)及(viii)。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而購股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之間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概不承擔任何一方之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分銷業務分部主要從事IT統一通訊、網絡基建設施、系統集成及數據中心以及安全解決方案之軟件及硬件分銷。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IT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如評估、諮詢及建議)、IT產品採購、技術實施與集成、性能測試、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部署等服務。

賣方

Wisewav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曹玉奇女士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4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其涉及電腦硬件貿易、系統整合及維修服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2024年
7月29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37,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	5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8.2)	54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最大化其於目標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在本集團轉型為領先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過程中創造更大股東價值。考慮到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收購事項象徵本集團增長策略的延續，透過內部培育人工智能團隊及外部收購核心技術與運算資源，尋求可加強其專注於人工智能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預期將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而獲益，以(i)即時獲得關鍵運算能力資源及基建設施能力，包括高性能GPU/AI晶片及相關演算法開發；(ii)善用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客戶網絡及市場資源，加速進軍中國人工智能市場，並與全球領先晶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預期將提升供應鏈穩定性以及目標公司在人工智能應用開發及系統集成方面的技術服務專業知識，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系統；及(iii)加強目標公司作為香港營運商的戰略地位及政策優勢，支持國際人工智能運算樞紐的發展。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快速進入智慧運算供應鏈並獲得目標公司的先進人工智能基建設施及資源，從而把握電腦軟件、硬件及人工智能領域之增長機會，繼而有望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購股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值

估值師的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的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持有人及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持有人。董事會已對估值師的資格進行全面評估，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進行估值。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確定估值師的建議工作範圍適合進行估值。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估值方法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考慮了以下估值方式及方法：

(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用該方法，估值師將首先從近期出售的其他類似業務實體的價格尋找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價值指示的適當交易須屬公平交易，即假設買賣雙方均掌握充分資訊，且無特殊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2)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於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項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按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時所隨附風險之貼現率將有關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資本化的方式計算。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各項要素獨立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之價值。根據資產法，業務實體權益的市值指業務實體財務狀況表中各項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的市值，當中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市值乃根據其性質採用合理估值方法釐定。

估值所採用的方法

由於缺乏具體商業計劃支持的財務預測，收益法未被採用。若採用該方法，將需要作出大量假設，而此等假設可能對估值結果產生重大影響。資產法亦未被選用，因其未能反映業務未來的盈利潛力，因而無法準確反映市場價值。

因此，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最恰當的估值方法。鑒於企業價值對銷售收入（「**企業價值對銷售收入**」）倍數能體現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並被視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市場價值最合適的指標，估值師採用了上述倍數進行估值。估值採用目標公司2025年1月至9月之九個月期間的年化收入，並對超額現金、債務、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如適用）作出調整。此外，估值亦進一步考慮了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通性折讓。

目標公司估值

(i) 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所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估值師根據以下篩選標準採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

- 該等公司在亞太地區營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
- 該等公司擁有超過兩年經營歷史；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公開透明。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營運地點	於2025年 11月30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 的企業價值 對銷售收入 倍數	首次公開 發售日期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SZSE:000977	中國	99,777.85	0.717	2000年6月7日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383	中國	25,261.46	3.925	2014年1月28日
立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ZSE:300603	中國	5,237.65	5.539	2017年1月25日
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0131	中國	21,957.15	2.429	1998年4月1日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WSE:6933	台灣	1,717.37	0.923	2023年11月8日
Infoline Tec Group Berhad	KLSE:INFOTEC	馬來西亞	236.05	1.194	2022年7月1日

(ii) 控制權溢價

由於我們正從控股權益的角度考慮目標公司的市值，故在計算目標公司股權價值時已採用2025年第三季度的12個月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31.40%，以反映控股權相對於少數股權的更高市場流動性，並參考了由FactSet Mergerstat, LLC（合併及收購交易數據的獨立資料供應者）發佈的《Mergerstat控制權溢價研究》。

(iii)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上市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相比，私人公司的股份不易在市場上流通，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開交易公司的可比較股份。我們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的調查結果，在釐定目標公司的市值時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40%。限制性股票研究則提供用於私人公司股份公平市值的折讓的實證數據，以說明其相對於公開交易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原因。

主要假設

估值基於以下關鍵假設：

-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未能取得於估值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
- 在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正式獲取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牌照，並於到期時可予續期；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提供充足的技術人員，以及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項的稅率將保持不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目前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就估值所依據的各項內容(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由估值師負責編製的估值。董事確認，其已就估值進行充分及審慎的查詢。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以及於完成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下文所示股東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附註2)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62,115,000	57.9%	362,115,000	48.3%
賣方	—	—	125,000,000	16.7%
公眾股東	262,885,000	42.1%	262,885,000	35.1%
總計	625,000,000	100%	750,000,000	100%

附註：

1. 該公司由閻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本表所列百分比可能經約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為待售股份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所載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就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向賣方發行及配發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該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待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慧浪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估值」	指	待售股份市值的估值
「估值師」	指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Wisewave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威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閻威先生及王冠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王棟先生及郭佩霞女士。